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免去陈勇的董事职位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叶建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叶建华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等。公司对叶建华先生的提名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免去陈勇的董事职位，同时补选叶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小明、陈彬、郭利刚
2023年6月5日